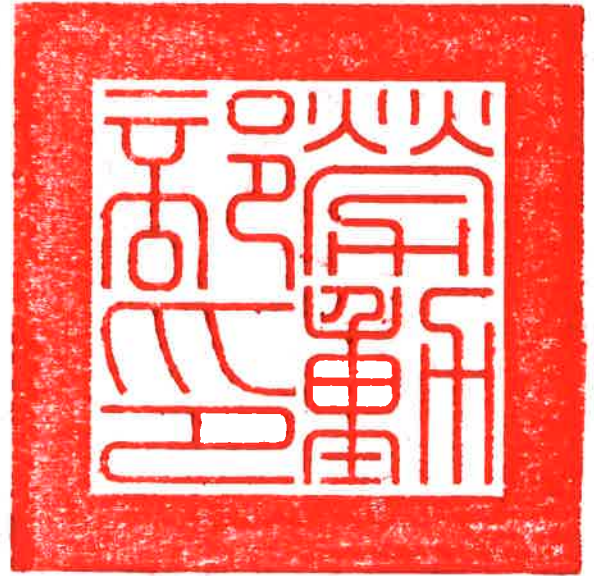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1字第1110136349號
附件：如文



修正「直轄市及縣市職業工會處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保險費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職業工會處理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職業工會處理全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注意事項」

部長 許銘春